

國立空中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要點

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 年 1 月 19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 年 4 月 16 日第 38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 年 5 月 12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10 月 4 日第 4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，以提昇本校國際能見度及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及研究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(案)教師及研究人員。所稱國際學術會議，係指參與發表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（含）者。

三、經費來源

以當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應。

四、補助原則

- (一) 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展演創作等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- (二) 同一會計年度內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(三) 實際補助經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- (四) 論文合著以不超過 3 人為限，每篇論文限補助 1 人發表，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- (五) 申請人應優先向國科會、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提出申請，如獲上述單位補助之經費項目，本校不重覆補助。惟下列情況得免向國科會申請，可逕備相關文件申請補助：
 - 1. 同年度因已獲國科會補助而不得再向國科會申請者。
 - 2. 赴大陸地區出席中國主辦之國際會議，國科會已明文不予受理補助申請者。
 - 3. 已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但未通過者。
 - 4. 不具向國科會、教育部申請補助資格者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申請人須於會議前六~四星期備妥申請資料，依行政流程會簽相關單位，簽奉核准後連同相關文件提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：

- (一) 大會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口頭發表者請附論文全文或發表簡報；海報發表者請附上論文全文或海報檔。
- (三) 會議議程。
- (四) 經費預算及申請補助項目說明。
- (五) 申請校外單位補助函或該單位核定函影本。
- (六)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六、補助項目以機票費、註冊費為原則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亞洲地區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
- (二) 北美洲、紐澳地區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4 萬元
- (三) 歐洲、非洲、中南美洲地區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5 萬元

七、受補助者返國後，須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簽文辦理經費核銷後，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；並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（構）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」於二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。

八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